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張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玖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玖萬玖仟玖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28日締結之信用卡契約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約定條款第28條及於111年12月28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皆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705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35、16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

01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2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本
02 院卷第9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本院卷第
03 209頁）。經核原告上揭所為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
04 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06 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

08 原告主張：

09 (一)被告於110年9月2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

10 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被告依約得於特
11 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，或以循
12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逾期付款，原告得按循環信
13 用利率（以週年利率15%為上限）向被告計收遲延利息（下稱
14 系爭信用卡帳款）。

15 (二)被告另於111年12月28日與原告締結系爭借款契約，約定由被
16 告向原告借款116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118年
17 12月28日止，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（113年11月26日起為
18 1.73%）加週年利率12.61%計算，如逾期還款或付息，應按
19 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

20 (三)詎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及系爭借款，分別自114年2月10日及
21 113年12月5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第23
22 條第1項及系爭借款契約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第1項第1
23 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
24 款到期時之利率為週年利率14.34%。被告迄今就系爭信用卡
25 帳款尚欠5萬7,658元（內含本金5萬6,572元及循環利息1,086
26 元）未為清償，其中本金2萬1,954元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週
27 年利率7.7%，本金3萬4,618元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則為週年
28 利率15%，是被告尚應向原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29 另被告就系爭借款尚欠本金94萬2,25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
30 利息未為給付。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
31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

01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05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
06 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07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08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09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
10 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系爭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
11 查詢結果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結果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中國信
12 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借款契約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
13 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
14 證（本院卷第21至173、177至179、215至237頁），內容互核
15 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6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17 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1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0 准許。

21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
22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
23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24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5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2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
1	2萬1,954元	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%計算之利息。
	3萬4,618元	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2	94萬2,257元	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34%計算之利息。